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建智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890號、第18160號、第18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建智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

事 實

一、許建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所示數量及價格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所示之林秀窓及吳建宏。嗣經警依本院核發之111年聲監字第347號通訊監察書對許建智持用之上開手機門號進行通訊監察，並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5時4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0號拘獲許建智，並扣得其自行提出之甲基安非他命12包、夾鏈袋1個、黑色行動電話1支，復經許建智帶同前往其新竹市○○區○○街00巷0號住處，再扣得其自行提出之甲基安非他命24包（上開共36包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23.335公克）、吸食器1組、磅秤1台等物，因而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03 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07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08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09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查
10 公訴人於本案準備程序中，業依卷內事證，將起訴書附表編
11 號2、3所示被告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甲基安非
12 他命予林秀窓，更正為被告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
13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予林秀窓，所犯法條亦更正為違反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見本院卷第39頁），則揆諸
15 前揭說明，於法自無不合，本院應以上開公訴人更正後之內
16 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1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9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20 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
21 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
22 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23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4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25 文。本件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就本院引用之下列供述
26 證據均表示無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2頁），
27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
28 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29 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相關證
30 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31 三、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1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2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許建智於偵訊、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06 (見17890號偵卷第45至48頁、本院卷第38至39頁、第217
07 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秀窓、吳建宏於警詢、偵訊時
08 之證述內容相符(見18402號偵卷第22至28頁、第29至33
09 頁、第200至201頁、第204至206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
10 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2
11 份、扣押物照片39張、本院111年聲監字第347號通訊監察書
12 1紙、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1份、台灣尖
13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2日所出具之毒品證
14 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2210Q)1份等件在卷可稽(見184
15 02號偵卷第50至78頁、第145頁、第147至149頁、3403號他
16 卷第3頁、本院卷第103至127頁)，此外復有扣案之甲基安
17 非他命36包、黑色手機1支、磅秤1台、夾鏈袋1個等物可
18 佐，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0 命我是賺一點吃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則被告前開
21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顯然有從中賺取量差之
22 目的，是被告就上開犯行應有藉販賣第二級毒品營利之意圖
23 至明。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25 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28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29 之低度行為，為其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另持有扣案純質淨重逾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31 亦為附表編號7最後一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吸收，均不

01 另論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部分：

06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考量原立
08 法之目的，係在使前述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
09 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
11 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
12 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此有該規
13 項之立法修正理由可資參照。另所謂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4 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具備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向職
15 司偵查、審判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至於對該當於犯罪構
16 成要件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或對阻却責任或阻却違法之事
17 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仍不失為自白。且
18 自白著重在使過去之犯罪事實再現，與該事實應受如何之法
19 律評價，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自白，即應依上開規
21 定減輕其刑，並不以始終自白為必要，縱自白之前、後，有
22 否認之辯詞，亦不影響已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3 上字第40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訊及行準備
24 程序時，就其如附表編號1、4至7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25 安非他命犯行均坦認不諱；另就其曾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
26 地，交付證人林秀窓如附表編號2、3所示數量之甲基安非他
27 命及上開交易價格係以證人林秀窓幫其打掃之500元工資作
28 為抵償等節亦供承在卷（見17890號偵卷第46至47頁、本院
29 卷第38至39頁），足見被告於偵查中除自白附表編號1、4至
30 7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外，確已坦認該編號2、3所示販賣
31 第二級毒品之主要事實；且被告於本院辯論終結時，就其被

01 訴全部犯行亦均為自白之陳述（見本院卷217頁），則就被
02 告所犯上開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自皆符合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4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事由部分：

05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
06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
07 出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其
08 毒品來源出自何人之謂。而該「因而查獲」，則必係因被
09 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而使有偵查（或調查）
10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
11 而查獲該毒品來源之其他正犯或共犯。且被告供出之毒品
12 來源與調查或偵查之公務員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進
13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間，須具有時間上之先後順序及相
14 當之因果關係。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
15 以被告所稱供應其自己毒品之人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
16 共犯間，前後具有銜接之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所犯
17 同條項所列之罪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
18 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
19 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正犯供應毒品之時間
20 ，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
21 品來源無關，均仍不符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75號判決要旨參照）。

23 (2)雖辯護人主張被告本案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查，
25 被告許建智先於警詢時供稱：本件毒品來源為「范哥」等
26 語（見17890偵卷第4頁反面）；復經本院函詢新竹縣政府
27 警察局竹北分局「有無因被告許建智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據該分局偵查佐張博智覆以：被告
29 許建智供認毒品上游龐忠賢，本分局於112年11月17日至1
30 13年1月14日執行通訊監察成果斐然，復於113年5月7日報
31 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捷股檢察官指揮執行毒品專案，拘

01 捕龐嫌到案後皆坦承不諱.....被告許建智以自身毒品身
02 分打聽其他犯嫌毒品犯販賣及其他犯罪事證供警方偵辦，
03 職依許嫌所供之資料亦有所獲等語，有職務報告1份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53頁）；而龐忠賢因此遭查獲之販賣第二級
05 毒品之犯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488
06 號、第9034號提起公訴，亦有該案之起訴書附卷可參（見
07 本院卷第203至205頁）。然被告本案犯行係於111年11月7
08 日至同年月30日間所為，時序上均早於龐忠賢如起訴書所
09 載遭查獲之112年11月17日至112年12月2日間，且龐忠賢
10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對象為胡雪梅、謝慧雲及陳長凱等3人
11 ，並未包含本案被告許建智，其間既乏時序上之銜接及來
12 源上之關聯性，揆諸前開說明，自難憑此認定有因被告供
13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從而，本件應無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5 3.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部分：

16 辯護人雖又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殘障人士，為賺取自己施
17 用毒品所需而販毒牟利，惟犯後均坦承犯行，也供出上游，
18 僅因並非本案之毒品來源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9 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請審酌被告的行為確實有助於國家
20 肅清毒品來源，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量刑
21 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然仍應受比例、罪刑相當原則等
22 法則之拘束，並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及公平正義之維護，必
23 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
24 性，始稱相當。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
25 特殊之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
26 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後之態
27 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
28 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70年度台
29 上字第794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4382號判決意旨等可
30 參）。本院考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社會秩序及國民
31 健康危害甚鉅，被告智識健全，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第二級

01 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為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販
02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所為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輕本刑為「10
04 年以上有期徒刑」，法院得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考量
05 案件具體情形，縱無其他減刑規定，就單次販賣第二級毒品
06 犯行量處最低刑之10年有期徒刑，均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情
07 堪憫恕之情形，復衡以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販賣數
08 量、金額等犯罪情狀以觀，認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均無客
09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猶嫌
10 過重之情形；且被告所為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 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分
12 別可量處最低刑度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從而，本院認被告
13 所犯之上開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
14 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難認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
15 處，故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併予
16 指明。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
18 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製造、運輸、販賣等行
19 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而被告明知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0 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為牟取供己施用之量差利益，無視國
21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肇生
22 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
23 罪之可能，所為應嚴予非難，並參酌其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
24 命之數量及犯罪所得，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積極配合檢
25 警查案之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自陳為
26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加油站工作、與母親同
27 住、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女(見本院卷第218頁)等一
2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
29 刑。又考量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均為販賣第二
30 級毒品罪，各次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31 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1 文後段所示。

02 三、沒收：

03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6包，係被告本案販賣所剩餘，業據被
04 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11頁），而被告遭查扣上開甲基
05 安非他命之時間，距離其本案最後一次販賣毒品犯行未逾1
06 年，尚與常情無違，且時間上亦早於其另案（本院113年度
07 訴字第318號）遭查獲113年3、4月間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08 行，而與另案無關，是其前開陳稱扣案之36包甲基安非他命
09 係其本案販賣所剩餘，堪可採信。而以營利為目的販入毒
10 品，經多次販賣後，持有剩餘毒品被查獲，其各次販賣毒品
11 行為，固應併合處罰。惟該持有剩餘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僅
12 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則就該
13 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販賣毒品罪宣告沒收銷
14 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7年度台
15 上字第3258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
16 36包應於被告最後一次販賣毒品犯行即如附表編號7所示犯
17 行之罪刑項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均與其內之
19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一體，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0 (二)又扣案之黑色行動電話1支、夾鏈袋1個及磅秤1台均為供被
21 告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之物，不
2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23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27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分別如附表各編號交易價格所
28 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附表編號2、3之毒品交易價
29 格係由林秀窓以打掃之500元工資抵償，其餘毒品交易也都
30 有收到交易價額（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第217頁），足認
31 被告有取得附表各編號交易價格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
0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
03 追徵其價額。

04 (四)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並非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與
05 被告本案犯行無關，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中陳述甚詳（見本
06 院卷第40頁），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宜由檢察官另為適法
07 之處理，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12 法官 王靜慧

13 法官 黃嘉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張懿中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 編號 | 購毒者 | 交易時間（民國）及地點 | 毒品數量 | 交易價格（新臺幣） |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
|----|-----|---|------------------|-------------------|---|
| 1 | 林秀窓 | 111年11月14日13時許，在許建智新竹市○○街00巷0號之住處 | 甲基安非他命1包(0.45公克) | 1,000元 | 許建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之黑色行動電話壹支、磅秤壹台、夾鏈袋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林秀窓 | 111年11月17日14時2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竹北鳳岡店 | 甲基安非他命1包(0.3公克) | 500元（林秀窓以打掃之工資抵償） | 許建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扣案之黑色行動電話壹支、磅秤壹台、夾鏈袋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林秀窓 | 111年11月25日14時2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竹北鳳岡店 | 甲基安非他命1包(0.3公克) | 500元（林秀窓以打掃之工資抵償） | 許建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扣案之黑色行動電話壹支、磅秤壹台、夾鏈袋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

| | | | | | |
|---|-----|--|------------------|--------|---|
| | | | | |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吳建宏 | 111年11月7日20時25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0號之正成加油站 | 甲基安非他命1包(1公克) | 3,000元 | 許建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扣案之黑色行動電話壹支、磅秤壹台、夾鏈袋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吳建宏 | 111年11月10日15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00號之正成加油站 | 甲基安非他命1包(0.45公克) | 1,000元 | 許建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之黑色行動電話壹支、磅秤壹台、夾鏈袋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吳建宏 | 111年11月27日14時2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竹延平店 | 甲基安非他命1包(0.45公克) | 1,000元 | 許建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之黑色行動電話壹支、磅秤壹台、夾鏈袋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 | 吳建宏 | 111年11月30日1 | 甲基安非他 | 1,000元 | 許建智犯販賣第二級 |

| | | | | | |
|--|--|--|-----------------|--|--|
| | | 8時5分許，在 新竹市○○路0 段000號之鮮友 火鍋店前 | 命1包(0.45 公克) | |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伍年貳月。扣案之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參拾陸包(含包裝 袋)均沒收銷毀；扣 案之黑色行動電話壹 支、磅秤壹台、夾鏈 袋壹個均沒收；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
|--|--|--|-----------------|--|--|